

《入菩萨行论》第37节课

今天继续学习寂天菩萨所造的殊胜论典《入菩萨行论》。

《入菩萨行论》通过十品的教言教导我们发起殊胜的菩提心。菩提心是三世一切诸佛菩萨成佛的通衢大道，作为后学者，必须要了解、修行这样殊胜的成佛之道。十品中前三品讲到了菩提心没有产生而令生起，中间三品（四、五、六品）是生起之后如何不退转。现在正学习中间三品中的第一品，即第四品——不放逸。

前面已经提到了不放逸的本体是谨慎取舍，也就是对我们的行为做谨慎取舍：一方面在整个修学佛法过程中，对因果及其他方面的谨慎取舍；一方面大乘的经论主要指围绕菩萨行、菩萨戒做谨慎取舍。

在修学菩萨行的过程中，如果舍弃了菩萨戒会有种种过患，反之会有种种殊胜的利益。在无始轮回中，我们做过各种各样的事情，在所做的事情中，佛陀通过殊胜智慧观察，唯有发菩提心、修菩萨道最重要、最有意义。现在所说谨慎取舍，就是发了菩提心，受了菩萨戒之后，一定要不放逸，真正了知守持菩萨戒的殊胜功德利益。如果内心有舍弃菩提心的念头要趁早制止，如果有违犯菩萨戒的行为，要通过殊胜方法如理如法地忏悔。

现在学习的科判是讲舍弃菩萨戒会堕恶趣的异熟果，其中真实宣说和彼之应理的科判已经学习完了，今天要讲的是：

癸三、遣除争论：

有人舍觉心，却办解脱果，
彼业不可思，知唯一切智。

前面提到如果舍弃了菩萨戒、舍弃了菩萨行、舍弃了菩提心，相当于欺骗了一切众生，这样无法生善趣，一定会堕入恶趣中。见到这个颂词，学习它的意义时，我们内心会产生疑惑：因为在佛经当中，曾经记载了有些人舍弃觉心（菩提心），但还是成办了解脱果，这个怎么解释呢？佛经和论典是否有相违的地方呢？做为后学者，产生这种疑惑就会犹豫不定，很难坚持“一定要守持菩萨戒，否则堕恶趣”的见解。寂天菩萨造论时考虑到这个问题，提前把问题提出来，然后再做解释。

“有人舍觉心，却办解脱果”，这句在各种注释中都有详细的介绍：佛经中记载舍利弗尊者，以前在六十个大劫中修持菩萨行，有一次一个恶魔索要菩萨的右手，菩萨自己砍断了右手，用左手给他做布施，结果这个恶魔指责尊者用不恭敬的方式给他做布施（在印度，以右手递东西是恭敬的行为，左手给别人东西是侮辱性的、不恭敬的行为），尊者当时想：已经把右手砍断了，只有用左手给你布施，现在还说布施不清净、不恭敬，众生真是很难度。因此生起了厌烦心，舍弃了发心。但舍弃发心之后，没有因此而堕恶趣，后来他在佛的教化下获得阿罗汉果位。这是一种说法。

《大智度论》中有另一种说法:舍利子尊者很长时间行持菩萨道,一次有个乞丐想要他的眼睛,尊者挖下眼睛作布施,不料那个乞丐闻了闻说:“很臭!”,便把眼睛扔到地上用脚踩碎。当时尊者产生极大厌烦心想:眼睛有用处布施才有意义,但却被这样糟蹋。尊者感到众生实在难以调化,一个众生尚且如此,更何况所有的众生,度众生非常困难,因此当下舍弃了利益一切有情的菩提心,趣入了小乘,在佛陀的教下获得阿罗汉果。

经典中还记载金色尊者曾经在四十劫中修持菩萨行,后来也是因为一些众生的恶行,舍弃了菩提心之后变成缘觉。这些都是舍弃菩提心没有堕恶趣的公案。

在佛教历史上,除了经典中有记载的这些尊者外,还有一些是在即将舍弃菩提心的时候,遇到了其他因缘而阻止。

比如在第三次结集经典的时候,曾经有一位法友尊者想要参加,但因显现上没有证悟圣果,主持者不允许他参加结集。尊者说:“这个很简单,我把项圈扔到空中,等它落地的时候,我当下可证悟阿罗汉。”当他正做之时,有菩萨接住了项圈,然后解释说:这位法友尊者将在贤劫示现成佛,不能因为这件事情让他趋入小乘。虽然不是因为逆缘要他舍弃菩提心,但舍弃菩提心,必定障碍成佛,会对无边众生的利益造成伤害。

还有一个公案:陈那菩萨和外道辩论获得胜利,但外道辩败后没有服输,却用法术喷火,把陈那菩萨的衣服等资具全部烧毁了。菩萨因此产生厌烦心,觉得这些众生非常难以度化,不如自己趋向涅槃。于是把写论典的白土扔到空中,想等白土落下时趋入涅槃,但抛上去很长时间都没见到白土落下来。他抬头一看,原来是文殊菩萨接住了白土并给他做了开示:如果你舍弃众生而发小乘心,会产生下劣的智慧;不管怎样,从现在直至成佛间,我会一直摄受你。

为什么要讲这些事例呢?就是为了说明:发了菩提心,在修菩萨行的过程中,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违缘。有些原因是因为众生刚强难化,如果发心度化一切众生,都要一一面对此类众生;另一个原因是:当一个人发了菩提心,魔王波旬会非常害怕、恐怖,会想尽一切办法阻止菩萨继续发菩提心、守菩萨戒。比如在菩萨面前赞叹小乘修法殊胜,使他从小乘修法中退失,对小乘修法产生兴趣,舍弃菩提心转而趣向小乘。趋向小乘后,虽然有的人获得阿罗汉果,但如果舍弃了菩提心、菩萨行,即便获得阿罗汉果,也是对无边众生的利益做了伤害。

有时我们会认为:同样都是学佛,不学大乘转而学习小乘,实际上没有什么可指责的。上师在注释中说:从世间角度而言,学习这些教法都是自由的;但从因果和修学佛法的角度讲,发了大乘心,对一切众生都有利益,如果舍弃大乘转而发小乘心、修持小乘之道,则舍弃了无边众生的利益,这是魔王波旬最乐于见到的事情。一个菩萨取证了小乘果,魔王会非常欢喜,更何况一个菩萨真正退失菩提心,完全从佛道中退失,魔王波旬会更为高兴。所以他会用各种伎俩让菩萨转变自己的心:有时是自己不想学,有时是家人或其他违缘障碍,用种种方法使他逐渐从菩提心中退失。所以在修菩提心、学菩萨行时,内心的障碍、魔王的障碍都要面对。如果没有坚持不放逸,没有谨慎取舍,非常容易退失。不像极乐世界没有退失的因缘,在娑婆世界有很多让我们退失继续修学佛法、修学菩提心的因缘。所以,要正视现实,我们处在一个很难坚

持菩提心的环境和时代中，发了菩提心之后，要从多方面坚持自己的菩提心。

有些人会想：其他经论中讲，舍利弗尊者和金色尊者舍弃菩提心之后，一个成就阿罗汉果，一个成就缘觉果位，而本论颂词却说舍弃了菩提心一定会堕恶趣，无法生善趣，何况获得解脱果，这不是很矛盾吗？寂天菩萨回答：“彼业不可思，知唯一切智”，其实并不矛盾。有些人舍弃菩提心，成办了解脱果，这说明业力的确确实不可思议，要完全了知舍弃菩提心却没有堕恶趣反而成就解脱果的因缘，这样的因果只有佛陀才能了知得一清二楚，我们根本无法了知，实际上是遮止我们去思维这类特殊因果。

综合这个颂词和前面颂词的意义，做一个总结：从普遍的角度来讲，本来是要利益众生、发了利益众生的誓愿，也邀请了诸佛菩萨做为证人，答应要给一切众生布施成佛的乐宴，现在如果舍弃了菩提心，就欺骗了众生，也欺骗了诸佛菩萨，根本没办法获得善趣的安乐，一定会成熟恶趣的果报。经典所讲舍弃菩提心获解脱果的例子，应理解为特殊事例，是不可思议的特殊业力，凡夫人难以思维，只有一切智智才能了知。

为什么有些人舍弃了菩提心，却成办了解脱果呢？其他尊者对其中的因果做了一些分析：有些论师认为：利益众生的世俗菩提心已经舍弃，但证悟空性智慧没舍弃的缘故，仍然可以获得解脱。这个怎么理解呢？舍弃菩提心后不再为一切众生的利益而奋发，是舍弃世俗菩提心，但修持人无我空性的智慧没有放弃，因为这个缘故而没有堕恶趣却获得解脱果。法王如意宝和上师在讲解这个颂词时，是直接按照寂天菩萨的颂词意义解释：“彼业不可思，知唯一切智”。寂天菩萨说，到底什么原因导致舍弃菩提心却没有堕恶趣，是很特殊的因果，我们根本没办法了知，对此完全了知的只有佛。我们也许会认为这是推脱之词，没有把这个问题做个详细分析和解释，其实并不是这样。因为业果相当微细，作为凡夫，对于很复杂的因果，只能了知粗大的部分——比如农夫春天播种，秋天收成；或者你打我一拳，我还你一拳等，还有很多很微细、最微细的因果根本没办法了知。颂词中寂天菩萨回答得非常圆满：这个业力不可思议，唯有一切智智才能了知。

既然有这样的先例，是不是我舍弃菩提心，也可获得解脱果？既然已经有舍利子尊者、金色尊者这些事例可以遵循，我自己是不是舍弃了菩提心之后，不会成熟堕恶趣的果报？这是没办法给自己打包票的。因为佛陀在经典中已经讲得很清楚，如果受持了菩提心、菩萨戒之后又舍弃，并不是像很轻率的决定做一个事情又反悔这么简单，实际上欺骗了所有众生，中断了一切善法的修行，是很大的恶业的缘故，所以很难因此而获得善趣，更何况获得解脱果位。从这个方面来讲，特例是针对某些人的特殊业力，这种特殊业力我具不具足呢？很难说。还是老实按照寂天论师的意思，要了知过患后做谨慎的取舍，这是从普遍角度来讲。这种难以思维的特殊业力，在整个历史上都非常非常少，一般人如果舍弃菩提心，想要再进一步获得殊胜果位，是非常困难的事情。

通过以上的分辨遣除争论，让我们进一步加深了正见——舍弃菩提心一定堕入恶趣。

壬二、失毁利他行为：

舍弃了菩提心，将失毁利他的行为，失毁利他行为，会导致很严重的罪过。从善法的角度来讲，所有的善法都以利他为主：世间善行以利他为核心，小乘的善法中以利他为主，大乘菩萨当然更是唯求利他。既然都是利他，那有何差别呢？

大乘菩萨为了利益一切众生，放弃自己的种种利益，因此更加清静、更加伟大。小乘的修法也是一种善行，也有利他而修行的成份，但不如大乘菩萨发心广大、清静、深远。前面我们分析过，所有善法都是以利他为核心，一切的善业都是以利他为核心。不杀生有利他的成份，不偷盗也有利他的成份。小乘修行中很多戒律也是不伤害他人，有直接利他和间接利他的作用。而大乘菩萨利他的行为更加主动、清静、广大、深远、全面。所以如果失毁了菩提心，将失毁最圆满的利他行为。所有善法当中，利他的善法最为殊胜，如果我们失坏菩提心，也就失坏了最大的善心，这是菩萨戒中最大的罪行。

菩萨戒堕中，此罪最严重，

因彼心若生，将损众生利。

在这个颂词中讲到，如果失毁菩提心，过失非常严重——“菩萨戒堕中，此罪最严重”。按照无著菩萨的观点，有四种根本罪；按照《菩萨虚空藏经》等有十八条根本罪；再加上不舍弃愿菩提心，不舍弃行菩提心，总共是二十条根本罪，每一条堕罪都有各自的罪过。学习戒律时，有人会产生这样的想法：小乘的别解脱戒，破戒后不可以再恢复，而菩萨戒可以再恢复，所以很多人对于别解脱戒非常重视，而对菩萨戒不重视。

实际上从功德和利益的角度来讲，菩萨戒的功德非常大，远远超过了守持小乘别解脱戒的功德。反过来说，如果破坏了菩萨戒，它的过患也远远超过破坏别解脱戒的过患。若破了别解脱戒认为有很大过失，而破了菩萨根本戒却以为没有什么，实际上这是一种颠倒。若这样认知，则会导致对菩萨戒根本不重视，对别解脱戒很重视，则对菩萨戒应该更加重视，因为破坏一条菩萨戒的过失远远超过破坏别解脱根本戒的过失。所以说破一条菩萨戒的过失相当严重，若十八条戒全破了，则会产生极为严重的过失。

在所有菩萨戒的堕罪当中“此罪最严重”。“此罪”意思是舍弃菩提心的罪过是最严重的，因为守持菩提心这条戒律是所有菩萨戒的根本，菩萨戒要在守持菩提心的前提下才能具足。有菩提心才会有菩萨，有菩萨才会有菩萨戒，绝不可能有不具菩提心的菩萨。若无菩提心，则绝对不是菩萨。如果舍弃了菩提心，菩萨的身份也因此而终结，不再是菩萨。同样的道理，菩萨戒以菩提心为核心，若具菩提心，则具菩萨戒；若失坏菩提心，则已失坏菩萨戒。所以，如果舍弃了菩提心，罪过是最为严重的。

“因彼心若生，将损众生利。”一旦产生舍弃菩提心的意念，必将损坏众生的利益。因为菩提心的本体是为了利益一切众生发誓成佛的一颗善心。这颗善心一旦失坏、终止，利益一切众生的善行就会因此中断，从而失坏一切众生的利益。

虽然菩提心能带给众生利益，但凡夫的智慧很难分别、了知，通过经典教证可知，只要相续中具足菩提心，就能利益很多众生。或许有人认为：要真正利益众生，只有成就佛果、菩萨果

位之后才能做到。其实成就之后是属于很明显的、广大的利益众生。而一般凡夫发了菩提心，对众生也绝对有利益。如果终止菩提心，利益众生的善行自然终止，更无法承办广大利众的佛果，或者菩萨果位。所以，一个菩萨失坏菩提心，发起我不再利益众生的心，看似没什么大不了，但通过分析完全了知：如果终止了菩提心，则终止了一切众生的利益。伤害一切众生利益的过失非常严重，这个过失直接来自舍弃菩提心。如果没有舍弃菩提心，即便毁坏了一条菩萨戒，但是因为还具足菩提心，根本没有失坏故，就可以通过仪轨重新受戒。或者通过分析毁坏戒律程度，哪些需要重新受戒，哪些不需要重新受戒。这在很多菩萨戒的论典当中讲得很清楚。具有菩提心就好办，如果完全没有菩提心，这一切全部失坏，也就不能再次依靠仪轨受戒。所以这样的过失相当严重。

以上分析了失坏菩提心一定会损坏众生的利益，罪业非常严重。所以在修学菩萨戒的过程中，暂时没有办法做广大弘法利生的事业，但不要舍弃菩提心。有些众生很难以调化，我们可以发愿以后有能力时度化他，千万不要舍弃菩提心。只要没有舍弃菩提心，修学的因缘没有中断，我们还是可以逐渐调服自己的心；如果舍弃菩提心，则很难真正趋入菩萨道。虽然在很久远以后，可能会重新产生菩提心，但此期间由于舍弃菩提心，会导致很多的痛苦。对于大乘行者来讲，这是不应该走的弯路。学习《入行论》就可以预防我们发菩提心后走弯路、犯错误。因此，寂天菩萨告诉我们，失坏菩提心的过患相当严重，让我们尽量避免过患，不要舍弃菩提心、失坏菩提心。

下面进一步宣讲失坏利他行为的意义：

虽仅一刹那，障碍此福德，
因损有情利，恶趣报无边。

虽然仅仅是一刹那，障碍了“此福德”，损害有情的利益，一定会招致无边的恶趣果报。“此福德”如何理解呢？就是对其他众生发起菩提心的福德，如果从中作梗，使菩萨利益众生的事业有损，甚至不能利益众生，则会导致作障碍的人感受恶趣的果报。所以说不仅自己舍弃菩提心有极大过失，就是对正在发菩提心的菩萨、对正在以菩提心利益众生的行为作一些障碍，果报不可思议。比如有些人发了菩提心放生，或者以菩提心摄受号召别人放生，如果自己从中作障碍，阻碍放生本身就有很大的过失，再加上放生是以殊胜菩提心摄持的，这个过失更大。因为以菩提心摄持的善法有个特点，即使所做的善法范围有限，比如为一百条鱼放生，表面上看放一百条鱼的功德利益有限，但以菩提心摄持的善行功德，完全不是一百条鱼的范围，因其所缘是一切众生，为了利益一切众生而放生，若从中作障碍、阻止，实际上障碍、阻止了利益一切众生。

上师教导我们：布施时哪怕只有一个对境---对一个乞丐或几只鸟作一点点布施，也要想到是为了利益一切众生。以当下的善法为例，做好发心利益一切有情的准备，所做的事情看似很小，但因为有了清净广大发心的缘故，就可以让善法变得无穷无尽。所以有菩提心摄持和没有菩提心摄持完全不同，有菩提心摄持的善法功德无量无边，如果阻碍了有菩提心摄持的福德，则

罪报无穷无尽。

有些菩萨发心以讲解正法的方式利益众生，在此过程中，若能随喜赞叹、提供顺缘，做些帮助，或者劝人听闻，这样可以积累很大的福报，因为菩萨讲法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一切有情，所以如果能够提供帮助，则与广大的菩提心愿相应，也会获得广大的利益。相反，因为嫉妒、嗔恨、无明愚痴作一些障碍、挖苦等，或者阻碍别人听闻，实际是阻止菩萨利益广大无边众生的事业，因损害了有情的利益，所以必将招至无边的恶趣果报。如果阻碍的是一件小事，即使有苦报也不会无边无际。但是，如果去阻止菩萨利益一切有情的善法，则是对一切有情的利益做了伤害。有情到底有多少？实际有情是无量无边、没有办法衡量，就好像从某地一直往东走，在无穷无尽的时空中，没办法找到边际。所以在十方的时空中，我们根本找不到边际，有多大的虚空就有多少众生存在——无穷无尽，如果损害了他们的利益，过失非常严重。

作为菩萨这些都需要了知：一方面如果舍弃了菩提心，就舍弃了众生；另一方面菩萨发心利益众生时，并不是一、两个众生，而是发心要利益一切众生。所以，我们发心的时候，在脑海中可能只能浮现出几百、几千个众生。还要拓宽我们的心量，众生的数量没办法衡量，不但是此世界、他世界，不但人类，旁生、饿鬼、地狱等的很多众生，实际上往四周扩展有无数的世界、无数众生存在，无论我们是否能见到、是否能了知，它们的确存在于十方世界中，都是我们要发心利益的。做一个善法是为利益一切众生，阻碍此善法则阻碍了一切众生利益。因此当我们发菩提心时，我们发心是利益所有的一切众生，反过来讲，如果障碍菩萨的弘法利生事业，也就障碍了这么多众生的利益。

“因损有情利，恶趣报无边。”因为损害了这么多众生利益的缘故，一定会感受广大无边的恶趣果报，这仅是作一刹那之间障碍的果报。如果有人烦恼深重，经常障碍菩萨善法，的确过失非常严重。如果发了菩提心之后，因为无明愚痴做了这样的罪业，就需要忏悔。每个众生相续中的烦恼、愚痴各不相同：有些烦恼少，有些粗重。无论怎样，如果我们曾经有所违犯就要忏悔，也许今生没有违犯，前世有没有违犯我们不知道，因此要经常念一些忏悔文，忏悔无始以来的业障，这是非常有必要性的。

毁一有情乐，自身且遭损，
况毁尽空际，有情众安乐。

承接前面所讲的失坏利他行为。为什么会导致无边的恶趣果报呢？下面用教证、理证来宣说它的合理性：

“毁一有情乐，自身且遭损”。毁坏一个有情的快乐，自身尚且要遭到很大的损害，何况毁坏了尽虚空界一切有情的安乐，自己要长时间堕入恶趣的果报就更不用说了。为何说毁坏一个有情的快乐，自身会遭到损害？主要是以圣教量成立。上师在讲记中引用《正法念住经》：“杀害一个众生，需要在一中劫当中堕入地狱。”杀害一个众生，我们要堕地狱一中劫，在一中劫当中感受强烈的地狱痛苦，从地狱中出来后，还要感受五百次连续被别人杀害的果报。一个是异熟果：如果我们杀害一个众生，比如拍死一只蚊子，拍死一只蚊子，就会让我们在地狱中感受一

中劫的痛苦;如果地狱的痛苦消尽后,是否业完全消尽?没有,大的业消尽了,我们从地狱出来重新投生,假如投生为人之后,细的业还没有尽,我们会再进一步感受等流果。等流果有两种:一个作者等流,一个受者等流。从感受等流果的角度讲,比如我们投生为人,五百世要被别人杀死,这是受者等流果。从作者等流的角度讲,以前喜欢杀生的人,今生还喜欢杀生,又会去拍蚊子、苍蝇等,又造下来世痛苦的因,形成一种恶性循环。因此毁坏一个有情的乐,自身遭到怎样的损害?从异熟果、等流果方面分析,都成为恶性循环的因。所以我们遭受这种苦难的因果并不只是这一世,而是生生世世都会继续造业,为此我们遭到很大的损害。

这是从杀一个众生的角度讲,其他偷盗、诽谤等罪业也是同样的,毁坏一个有情的快乐,自身就会遭到很大的损失;何况毁坏尽虚空界有情的快乐。如果对菩萨修善法制造违缘,或者使其失坏菩提心,损害了无量无边众生的快乐,如何不堕恶趣呢?肯定会堕恶趣的。《注释》中引用很多教证,《寂灭决定生灭经》中讲:一个人如果抢夺南瞻部洲一切众生的财富,而且断除一切众生的生命,罪过很严重,如果一个人对菩萨甚至于只是布施旁生一团食的善行作障碍,后者的罪过完全超越了前者无量倍。

因此,我们要经常思考,寂天菩萨也再再讲这个问题。我们有时候对因果的取舍本末倒置。如对杀生、偷盗这样因果很重视,一方面是正确的,但是很容易忽略“菩提心”,随便把菩提心舍弃。或者今天发了菩提心,明天抛弃菩提心;不再学大乘道,趋入小乘,认为小乘道很快会获得解脱等,这样去毁坏菩提心,还觉得没有什么过失。上述教证告诉我们:如果对成佛的善业做障碍,过失要比抢劫杀害一切众生的过失严重无量倍。因此,我们在学习或作抉择时,这是非常重要的取舍因果之处。发了菩提心,千万不要失坏菩提心,只要未失坏菩提心,即便暂时犯了一些过失,通过菩提心的威力,忏悔也很容易清净。若失坏菩提心,虽然其它的十善业道修得圆满,业因果或者戒律守持得很好,对自己的修行来讲,也只是本末倒置,抓次要的放弃了主要的。般若经论中说:这是一种魔道、颠倒之道和入魔之相。

因此,毁坏一个众生的快乐要感受很严重的痛苦果报,何况损害了无边众生的快乐,这种过失就更加严重了。

壬三、阻碍解脱:

故杂堕罪力,菩提心力者,
升沉轮回故,登地久蹉跎。

有些人会想:舍弃了菩提心,犯了菩萨戒不要紧,我再发就可以了,通过再次发菩提心的力量能使以前堕罪消失,让自己不堕恶趣。这样能否弥补过失?由于一个人相续中,间杂了堕罪的力量和菩提心的力量,这两种力量此起彼伏,所以升沉轮回。菩提心力让我们上升,罪堕力让我们下堕,在升升沉沉中,登菩萨地则会拖延很长时间。

我们的想法比较简单:如果犯了菩萨戒就忏悔,舍弃了菩提心再发起来不就行了嘛!好像有点道理,但这样只会把最重要的事情耽误了。如果一直坚持很清净的菩提心,就可以很快登初地,从轮回中获得解脱,获得广大、清净的利益众生的力量。

如果堕罪的力量和菩提心的力量夹杂在相续中，这两种力量交替起作用，犯堕罪时，就去重新发菩提心、去忏悔，发之后又开始退失，退失之后又发……你退失时是一种堕罪，发心时是一种功德，就好像两个力量很大的人同时拽着一个人往两边拉，中间的人在原地没办法动弹。修菩萨道要避免出现这样阻碍解脱的事情。

话说回来，如果一个人相续中全是堕罪，那肯定不会呆在原处，只会堕恶趣。所以修菩萨道的人，必须把以前阻碍解脱的罪业清净掉，再不造新罪，开始修持善行，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累积更多的资粮，趋向于非常清净的目标。但现在我们相续中既有堕罪的力量又有上升的菩提心的力量，两种势力夹杂起作用，会让我们在轮回中此起彼伏，拖很长的时间不能登地。“久蹉跎”，就是拖延很长时间的意思，让我们一直在轮回中，没有办法获得解脱。

从现在开始我们要坚持菩提心，尽量避免发心过程中的这些过患；依止善友，经常观修菩提心的力量。很多事情都是来自于习惯，就好像一个人以前不吸烟，习惯了吸烟之后要让他放弃很困难；或者一个人以前不喝茶，喝茶时间长了之后突然不让喝，就觉得很习惯。同样的道理，只要习惯了菩提心的修法，以菩提心做为修心及生活过程中主要的思维模式，一旦习惯了，让我们不要以菩提心思维都很困难。

菩提心的力量非常伟大，虽然暂时来讲它是一种有为法，是一种心所，但只要我们长时间串习——去讨论、去思考、去观修，就可以让它从无到有，成为相续中的主导力量，不会出现发了菩提心后又想放弃，或以其他悭吝心夹杂其中，使它变成杂有罪过的心态，而使它变得非常清净、非常有利。

诸佛菩萨在最初修行时，和我们一样是凡夫人，同样具有烦恼、我执等很多习气，但通过这种修法再再观修，就逐渐摆脱了轮回中固有的思维，摆脱了凡夫众生的习气，逐渐使菩萨的行为、思维、功德在相续中生起，从而成为圣者。

现在学习了这样殊胜的法要，能不能让它在相续中起作用，就要看我们在这上面下多大的工夫，如果只是像玩耍一样，法虽然很好，但不能融入相续，这是自己的过失，不是法的过失。学习这么多颂词，无外乎是从方方面面刺激我们这颗麻木的心，让我们精进起来，重视菩萨道的修行，不要把它当成一种可有可无的世间的东西，要明白它是所有所知中，最重要的所知；是所有学问中，最殊胜的学问；是所有智慧中，最善妙智慧。

轮回当中的事情，无始以来我们做了无数遍，每次都是同样的结果。比如转生为人，每次从孩童到少年、到青年、到壮年、到老年、到死亡，都有一个拼搏、积累的过程，辛辛苦苦积累了很多，最终全部放弃。第二世又重新来，重新积累，积累到最后又放弃。轮回中我们到底得到了什么？最后的结果一无所获。如果生生世世在菩提心上下工夫，绝对不会在死时完全放弃，下世又重新开始。这就是菩提心、菩萨道和轮回世间之道最大的差别。现在我们学到了自他脱离轮回之道，就不要沉溺在轮回琐事当中，应该非常重视这种殊胜的修法，让菩提心深入到内心中去，变成自己心相续一部分。